**青海湖简介**

青海湖地处我省东北部，距省会西宁约150公里，青海湖流域总面积29661平方公里，水体面积4625.6平方公里，湖面海拔3196.69米，平均水深20米，最大水深29米，湖水容积899.2亿立方米，东西最长处约106公里，南北最宽处约65公里，略呈椭圆形，湖岸线长约360公里，是我国最大的湖。青海湖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011年被评为国家5A级景区，2005年被评为中国最美的湖。

青海湖流域是我国西部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和水气循环通道，是我省“两屏三区”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青藏高原东北部生态安全和我国西北部大环境生态平衡的重要水体，是控制西部荒漠化向东蔓延、保障东部农业区生态安全的天然屏障，是高原生物基因库、国际候鸟迁徙通道的重要节点，生态地位十分重要。流域内荒漠、草原、森林、高原河流及湖泊湿地等复合生态系统保持着良好原生态，自然生态系统面积占98.72%。流域80%以上的面积生态系统原真性较高，是我国内流区完整水循环水生态过程的典型区域，有独特的高原“草—河—湖—鱼—鸟”共生生态链，具有生态系统典型性、系统性、原真性、完整性和国家代表性。

青海湖流域被誉为“青藏高原基因库”，是青藏高原上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流域内共有维管束植物74科269属759种，其中种子植物70科265属754种，蕨类植物仅有4科4属5种；藻类植物5门29属34种；重点保护植物有25科36属47种，其中国家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1种（星叶草），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18种，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16种。流域内共有野生脊椎动物27目70科209属340种，兽类6目15科30属39种，其中国家Ⅰ级保护动物9种，Ⅱ级保护动物14种。

青海湖是极度濒危动物普氏原羚的唯一栖息地，作为青海湖的旗舰物种普氏原羚数量已从2001年的300多只恢复到2021年的2800余只。流域内共有鸟类17目48科171属288种，其中国家I级保护鸟类13种，国家II级保护鸟类48种，据统计2021年青海湖水鸟总量达57.1万余只，较2020年的46.3万只增加10.8万余只，达到2007年监测以来的最大值。青海湖鱼类资源独特，共有2科3属6种，其中青海湖裸鲤仅分布在青海湖及青海湖流域，是维持青海湖“鱼鸟共生”生态系统的关键性物种，处于青海湖整个生态系统核心地位，每年六至八月产卵期洄游至环湖周边淡水河流产卵，形成“湟鱼洄游”奇观；通过先后5次实施封湖育鱼，青海湖裸鲤资源量逐步恢复，2021年青海湖裸鲤资源蕴藏量达到10.85万吨，是保护初期的近42倍。

青海湖流域是多民族聚居区，文化资源富集，这里是昆仑神话中西王母和穆天子相会的地方；唐蕃古道和丝绸之路交汇于此；文成公主在这里留下了汉藏和亲的动人画卷；六世达赖仓央嘉措在这里留下了最后的身影和脍炙人口的诗作；《在那遥远的地方》从青海湖畔唱响世界；作为我国海军鱼雷发射试验基地，青海湖也见证了中国国防力量发展壮大的历史。近年来，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精心打造青海湖这张金名片，环湖自驾游、骑行游、徒步游成为新兴业态，湖泊草原自然观光、观鸟观鱼生态研学、民俗文化风情体验等生态旅游产品深受青睐，生态旅游品牌进一步巩固提升。先后获得“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全国文明旅游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习近平总书记心系青海湖，2021年6月8日，亲临青海湖畔实地考察时强调：“要把青海生态文明建设好、把生态资源保护好，把国家生态战略落实好、把国家公园建设好。在2022年新年贺词中，总书记又一次提到“碧波荡漾的青海湖”，为推进青海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擘画了宏伟蓝图。2022年4月25日，国家公园管理局批复同意开展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工作，标志着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进入实施阶段,在青海湖发展历程中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2022年新年贺词精神和建设青海湖湿地类型国家公园重大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围绕“六个现代化新青海”战略目标和青海湖“一屏六区一平台”目标任务，以创建湿地类型国家公园为目标，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青海湖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在高质量保护生态环境，高站位高标准创建青海湖国家公园上迈出新步伐。